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拟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叶秋、邓青、李臻

2021 年 12 月 31 日